

■新华社记者 白阳

一批新规7月起施行,关系你我生活

火热的7月,一批关系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从明确减征、免征印花情形,到禁止价格欺诈行为,再到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不断完善法治,让你我更有获得感。

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最新成果。

本法规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等情形的,凭证免征印花税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

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法还对印花税法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法的使用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

不得通过虚假折价等方式销售商品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对价格欺诈行为的概念予以界定并作出明确禁止。

规定列举了价格欺诈的主要情形,如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对化妆品生产机构及人员、质量保证与控制、物料与产品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

规范明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受托生产企业

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发生变化

国家铁路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与现行规定相比,新版目录增加规定,公益性“慢火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少量家禽家畜和日用工具农具。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军人、武警、公安民警、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托运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版目录还明确了指甲油、普通打火机、充电宝、锂电池等物品的限制携带要求,及管制刀具判定标准。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自2022年7月1日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标准将提高。

为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我国于2008年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根据新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央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红船课堂”学党史

6月30日,南湖派出所民警李持忠(左一)为青年党员民警介绍南湖红船的故事。当日,一场“红船课堂”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红船旁举行。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民警李持忠为青年党员民警讲述中共一大的历史及“红船精神”的由来,分享自己扎根社区25年的经历,并与新党员一起重温入党誓词。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我国加大力度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罗沙 刘奕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30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准确认定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组织者、运送者、犯罪集团骨干成员以及屡罚屡犯者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

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各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具体认定作出指引。其中明确规定,组织他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掩盖非法出入境目的,骗取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核准出入境的,以及组织依法限定在我国边境地区停留、活动

的人员,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进入我国非边境地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

意见同时明确,事前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通谋,在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境前或者入境后,提供接驳、容留、藏匿等帮助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意见坚持区别对待,从严惩治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坚持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惩治。同时,意见要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涉案人数、违法所得、前科情况、造成影响或者后果等情节,恰当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犯罪和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此外,针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跨区域跨度大、行为链条长、涉案人员分散等特点,意见对此类犯罪的犯罪地确定、管辖争议处理以及并案规则等作出明确,规范相关案件的侦办和后续处理。

据悉,2012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审理的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持续增长,2021年的案件数量、生效判决人数分别较2012年增长超过10倍、23倍。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嫌疑人数是2020年的3.3倍。下一步,“两高一部一局”将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地方办案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和有关法律,切实加大惩治力度,依法办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相关案件,彰显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

启动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潘洁)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

记者从30日在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检查组将于今年7月至8月中旬赴8个省(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8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悉,检查组将在全面了解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七方面内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落实情况;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情况;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落实情况;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情况;各方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法制建设的意见建议;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对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全国检察机关5年来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奕湛)记者3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5.8万件,行政公益诉讼61.4万件。

据介绍,从办案效果看,共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786万亩,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4584万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3.5亿元;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约182万公斤,查处、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约6万公斤;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的价值约159.5亿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约337.2亿元,收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5.8万亩。

2017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至今已5年。

5年来,最高检先后部署“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切身需要,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